公司代码:688333 公司简称:铂力特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薛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可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浩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20,947,336.04	839,468,717.49	6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1,075,346.83	386,644,431.38	158.0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718.67	-98,180,861.62	103.2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6,300,486.06	130,736,898.02	3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02,254.26	9,115,594.02	18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4,563.93	2,472,437.16	2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2.66	增加2.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5	17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5	17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76,577.09	28,309,406.40	收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奖励款项以及其他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0,594.78	-896,371.66	
所得税影响额	-3,401,436.56	-4,246,424.47	
合计	18,974,436.75	23,167,700.3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38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折生阳	17,441,190	21.80%	17,441,19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基能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3,460	11.34%	9,073,46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693,600	10.87%	8,693,600	无	0	国有法人
薛蕾	3,563,855	4.45%	3,563,855	无	0	境内自然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39,849	4.05%	3,239,849	无	0	国有法人
浙开资	2,753,873	3.44%	2,753,873	无	0	境内自然人
青岛金石灏汇投资有限公司	2,401,010	3.00%	2,401,01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宁国睿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1,010	3.00%	2,401,01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瓦	2,296,244	2.87%	2,294,894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4,005	2.43%	1,944,00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付小兵	291,026	人民币普通股	291,026
杨娟	183,062	人民币普通股	183,062
蔡光荣	147,553	人民币普通股	147,553
魏鸿安	1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300
北京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791	人民币普通股	127,791
北京鑫盛嘉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7,600	人民币普通股	77,600
杨钰梅	72,151	人民币普通股	72,151
张靖雯	62,925	人民币普通股	62,925
江勇	52,706	人民币普通股	52,706
吕勇	51,764	人民币普通股	51,7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此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增长55,617.09万元,增幅980.53%,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IPO募集资金所致。

2. 预付款项:增长506.13万元,增幅52.83%,主要系本报告期采购原材料及设备配件支付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3. 在建工程:增长3,175.02万元,增幅129.21%,主要系本报告期尚未完工的自用的自研3D打印设备、尚未验收的外购固定资产以及募投项目前期的设计、勘测费用等支出增加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62.63万元,增幅154.18%,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的基建与固定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5. 应付账款:下降5,918.66万元,降幅43.05%,主要系本报告期原材料及设备配件采购减少所致。

6. 预收款项:下降645.24万元,降幅40.57%,主要系3D打印设备发出商品本报告期确认收入所致。

7. 应交税费:下降392.43万元,降幅78.12%,主要系本报告期缴纳2018年度所得税所致。

8. 其他应付款:增长339.77万元,增幅41.63%,主要系应付科研项目参研方课题分拨款所致。

9. 应付利息:增长17.65万元,增幅87.31%,主要系公司的银行借款主要于2018年下半年取得,致使本报告期内应支付利息的银行借款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2,168.05万元,增幅251.44%,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到此项目所致。

11. 长期应付款:增长1,768.43万元,增幅35.35%,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达到验收时间所致。

12. 实收资本(或股本):增长2,000万元,增幅33.33%,主要系本报告期IPO增发2,000万股所致。

13. 资本公积:增长57,866.92万元,增幅227.94%,主要系IPO增发股份的股本溢价所致。

14. 其他综合收益:下降14.48万元,降幅55.84%,主要系本报告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15. 专项储备:增长70.42万元,增幅37.4%,主要系本报告期自研设备营业收入增长,相应提取安全生产经费增加所致。

16. 未分配利润:增长2,620.23万元,增幅37.19%,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0.23万元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总收入:增长4,556.46万元,增幅34.85%,主要系本报告期3D打印设备,主要是自研3D打印设备的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增长3,085.92万元,增幅40.45%,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 税金及附加:增长65.63万元,增幅71.07%,主要系2018年下半年新厂区投入使用致使本报告期房产税增加以及用于募投项目的新增土地产生的土地使用税所致。

4. 管理费用:增长675.32万元,增幅36.67%,主要系2018年下半年新厂区投入使用后相应的折旧摊销、水电费、物业费、员工福利费等增加,以及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员工数量及薪酬均有所增加所致。

5. 研发费用:增长641.35万元,增幅37.33%,主要系2018年下半年新厂区投入使用后分摊的折旧摊销增加以及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6. 利息费用:增长350.46万元,增幅123.94%,主要系公司的银行借款主要于2018年下半年取得,致使本报告期内应支付利息的银行借款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7. 利息收入:增长238.19万元,增幅723.57%,主要系公司闲置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8. 投资收益:下降27.18万元,降幅100%,主要系2018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所致。

9. 资产减值损失:增长70.10万元,增幅82.2%,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带来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0. 营业外收入:增长2,122.84万元,增幅2389.16%,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奖励款项以及其他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所致。

11. 所得税费用:增长191.56万元,增幅1329.03%,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高于去年同期所致。

1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下降55.03万元,降幅135.69%,主要系本报告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导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6,211.17万元,增幅1054.43%,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科研经费、政府产业补助及政府奖励等所致。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1,256.37万元,增幅38.41%,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人员数量增加,以及薪酬上涨所致。

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下降27.18万元,降幅100%,主要系公司2018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所致。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下降4,076.22万元,降幅55.36%,主要系2018年下半年新厂区投入使用后,购建固定资产支出的现金减少所致。

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长60,905.38万元,增幅100%,主要系收到IPO募集资金所致。

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增长25.00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铂力特(深圳)增材制造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下降9,150.00万元,降幅75.31%,主要系公司的银行借款主要是于2018年取得,2019年度未有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长204.21万元,增幅47.7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借款费用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蕾
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 *ST云投 公告编号:2019-07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高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洲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99,440,035.75	3,669,903,118.84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537,930.56	158,636,950.13	17.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1,478,068.54	42.84%	482,642,691.99	6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29,299.48	145.34%	28,001,980.43	1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15,469.39	136.76%	-62,737,640.14	6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59,312.11	15.71%	27,222,804.46	11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0	145.20%	0.1521	1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0	145.20%	0.1521	1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9%	19.12%	16.23%	94.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353,875.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520.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6,112.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535.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5,577.95	
合计	90,739,620.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8%	42,685,927	30,000,000		
何学英	境内自然人	7.20%	13,257,985	13,257,985		
徐洪尧	境内自然人	6.70%	12,342,402	9,256,801	质押	12,342,402
张国英	境内自然人	6.64%	12,229,660	0	质押	10,807,000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国有法人	2.84%	5,224,741	0		
孙喆	境内自然人	2.33%	4,286,400	0		
赵娟	境内自然人	1.72%	3,170,019	0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国有法人	1.11%	2,041,588	0		
谢振华	境内自然人	0.94%	1,722,200	0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0.74%	1,370,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85,927	人民币普通股	12,685,927
张国英	12,229,660	人民币普通股	12,229,660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5,224,741	人民币普通股	5,224,741
孙喆	4,28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6,400
赵娟	3,170,019	人民币普通股	3,170,019
徐洪尧	3,085,601	人民币普通股	3,085,601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2,041,588	人民币普通股	2,041,588
谢振华	1,7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2,200
张祥林	1,3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300
东吴基金-工商银行-东吴政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98,705	人民币普通股	1,298,7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洪尧、张国英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徐洪尧与张国英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本期期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77,440,618.52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236,660,867.90 元,下降75.35%。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短期借款15,200.00万元以及支付前三季度利息,支付部分工程款、材料款、保证金等所致。

2、本期期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2,435,724.53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20,568,239.54 元,下降89.41%。主要原因是:公司承兑到期银行承兑汇票2,300.40万元所致。

3、本期期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40,074,303.72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26,669,906.16 元,增长198.96%。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部分施工单位工程款尚未办理结算,及预付部分材料供应商材料所致;另外本期将遂宁SPV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4、本期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22,534,835.93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94,869,919.34 元,增长342.93%。主要原因是:本期纳入合并的遂宁SPV公司及其他分子公司增值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5、本期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43,489,449.99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84,995,274.37 元,降低66.15%。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遂宁SPV公司10%股权,遂宁SPV公司由联营企业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期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所致。

6、本期期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549,539,579.58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507,514,752.84 元,增长1,207.65%。主要原因是:遂宁SPV公司由联营企业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在建工程纳入合并范围。此外,通海秀山水务发展有限公司(SPV公司)继续推进通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所致。

7、本期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为102,934.23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85,353.10 元,下降45.33%。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增加所致。

8、本期期末,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17,683,113.67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14,808,388.31 元,下降45.5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处置昆明金殿五家村一号土地使用权,公司转让成都子公司100%股权项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转出所致;

9、本期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26,195,000.00元,较上年年末增加 11,961,173.00 元,增长84.03%。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股权转让款预付款所致。

10、本期期末,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92,937,074.23元,较上年年末增加92,937,074.23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材料款共计8,333.33万元(已交纳开票保证金3,333.33万元),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材料款共计960.38万元所致。

11、本期期末,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10,298,767.00元,较上年年末增加 3,575,225.81 元,增长53.1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部分新承接工程项目预付款尚未办理工程结算所致。

12、本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8,207,054.92元,较上年年末增加 2,299,129.37元,增长38.9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计提年末结算的职工福利费所致。

13、本期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97,563,849.73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73,445,988.29 元,下降42.9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向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及利息等所致。

14、本期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9,500,000.00元,较上年年末减少17,000,000.00元,下降64.1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支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本金1200.00万元以及归还富滇银行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500.00万元所致。

15、本期期末,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290,000,000.00元,较上年年末增加 200,000,000.00元,增长222.2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将遂宁SPV公司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其项下的长期借款为20,000.00万元所致。

16、本期期末,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28,145,334.91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16,917,792.89 元,下降37.54%。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完工项目已完成验收移交,原计提的管护费尚未使用完毕本期转回所致。

17、本期期末,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为246,705,803.18 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57,682,559.87 元,增加30.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遂宁SPV公司纳入合并增加少数股权权益及少数股东对砚山项目投入项目资本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为482,642,691.9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5,962,310.08 元,增长68.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重点项目在建项目(遂宁PPP项目、陆良项目等)施工进度顺利,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税金及附加为1,474,528.2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02,523.05 元,下降63.8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之孙公司——重庆云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纳土地增值税所致;

3、本报告期,研发费用为2,527,566.5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99,185.17元,增长38.24%。主要原因是:报表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投资收益为32,329,060.7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105,328.03元,增长2,541.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成都子公司100%股权所取得投资收益2,942.92万元所致;

5、本报告期, 资产处置收益为58,924,731.15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58,972,507.59 元, 增长123,434.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昆明金殿五家村1号土地所获得资产处置收益5,450.98万元所致;

6、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为20,544,489.7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976,339.11元,增长478.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应收工程款催收力度,收回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导致转回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本报告期,其他收益为274,623.3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8,844.23元,增长186.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昆明市2019年科技计划(第二批)项目政策类项目奖金所致。

8、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为2,056,301.0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26,677.01元,增长12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收到苗圃征地补偿款所致;

9、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为3,742,208.6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565,589.12 元,下降88.05%。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根据四川省高院一审判决,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南充华盛公司诉公司、杜其星诉公司等两起诉讼案件的相关利息、罚金所致;

10、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23,541,659.0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484,638.21 元,增长439.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转回的坏账准备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计提的应纳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11、本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为23,868,050.1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683,055.54 元,增长725.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盈利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222,804.4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5,130,647.79 元,增长112.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应收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172,477.67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165,082,544.92元,增长375.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向云投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昆明金殿五家村一号地块土地款,成都公司100%股权转让款,小哨基地征迁补偿,共计10,021.58万元,收到联营企业——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分红款1,000.00万元,收到遂宁河东新区财政局支付的遂宁PPP项目一期第一期回购款6,206.62万元所致;

3、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8,820,342.3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38,905,355.10元,下降244.8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通过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严格控制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增加。本期报告期,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6,400.00万元。另一方面,公司采取积极手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时归还云投集团委贷资金15,200.00万元等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公司及南充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南充分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川民初85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16〕川民初85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南充分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华盛公司要求本公司及南充分公司向其支付拖欠的工程款约为10,400万元,延期支付工程款的资金利息约为5,200万元及违约金约为3,000万元,上述诉讼涉及金额合计18,600万元。华盛公司因诉公司及南充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措施,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昆明日新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1101453692704中人民币10,000.00万元定资金被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该案件于2017年4月19日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8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6)川民初85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公司: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01,329,042.34元;二、支付工程款利息,从2016年4月6日起以101,329,042.3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至付清之日止;三、支付违约金,从2016年4月6日起以101,329,042.3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0.3倍计息至付清为止;四、案件受理费971,800元,由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291,540元,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80,260元;保全费5,000元由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庭审理,判决:一、维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6)川民初85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二、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6)川民初85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以下工程进度款利息:(1)白土坝箱涵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18,869,443.8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 自2012年11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2) 栋梁路箱涵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2,643,443.0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自2012年11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3)鲜花港管理用房及挡土墙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505,798.4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自2012年5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4)1#路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 以9,766,995.39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12%, 自2013年10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5)地下车库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35,416,529.43元为基数,按照利率12%,自2012年12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6)园区景观、道路铺装、河提恢复及土石方平整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19,998,392.3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自2013年3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7)水电安装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487,744.66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自2013年3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五、驳回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971,800元,由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94,360元,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负担777,440元;保全费5,000元由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148,350元,由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280,854元,由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负担867,496元。

根据一审,二审判决,公司已补记项目成本,并支付了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共计152,311,359.55元。目前该诉讼已完结。

(2)公司诉南充代建中心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1年3月23日,原公司与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签订了《南充市西华体育公园、东湖公园、江东大道延长段、北部新城一路4个BT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并先后完成西华体育公园项目、江东大道延长段项目、北部新城一路项目的建设。在公司向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提交西华体育公园和江东大道延长段两项目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审计未在合同约定的6个月期限内完成,根据合同约定,应当视为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已经认可公司报送的工程结算价款的金额。北部新城一路项目于2016年6月14日完工,且于2016年8月2日通过竣工验收,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在2017年5月11日完成的审计结算,但没有按合同约定支付各项目款项,存在故意拖欠,2011年10月15日,公司与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签订《抵押担保合同》,该合同约定: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将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望天坝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政府新区公务员小区二期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公司作为项目回购结算价款的担保。2014年4月29日公司与,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依约办理上述两宗土地的抵押登记。但在抵押权依法设立后,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肆意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在位于南充市望天坝的土地上进行项目建设,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特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一、判令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向公司支付西华体育公园项目回购结算价款164,631,856元,其中包括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75,286,627元,投资收益32,175,229元,项目工程结算价款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约5,717万元,项目结算回购价款15%的违约金约6420万元。 支付逾期应付而未支付的项目价款部分每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约1351万元。二、判令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向公司支付江东大道项目回购结算价款67,828,528元,其中包括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35,274,912元,投资收益13,753,616元,项目工程结算价款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约1880万元,项目结算回购价款15%的违约金约2660万元。支付逾期应付而未支付的项目回购结算价款部分每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约456万元。三、判令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向公司支付北部新城一路项目回购结算价款54,343,162元, 其中包括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31,397,865元,投资收益13,385,297元,项目工程结算价款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约956万元,项目结算回购价款15%的违约金约2,458万元。支付逾期应付而未支付的项目回购结算价款部分每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约127万元。以上一至三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约42,152万元。四、判令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赔偿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暂定1,500万元。五、判令处置抵押物南充市国用(2011)第012075号及(2011)第011037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并确认公司对处置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处置款项不足清偿的由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承担继续清偿责任。六、判令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承担本案诉讼等费用。

2018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川民初151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此案立案受理。由于该案涉及证据资料多,涉诉标的金额大等原因,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3至24日、2019年6月17日至18日、2019年7月24至25日参加了由四川省高院组织的三次证据交换。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判决结果。

(3)公诉云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与被告红叶酒店签订了《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室外景观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建被告酒店室外景观工程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双方对工程款金额、支付时点、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计算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了全部义务,并与被告红叶酒店进行了工程结算,结算金额为人民币76,768,798.02元,但被告红叶酒店至今未向公司支付任何工程款、资金占用费等。2018年8月30日,公司为了支持被告红叶酒店建设,与被告红叶酒店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被告红叶酒店进行酒店室外零星工程及水电工程进行施工。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已完成人民币500,000元的工程产值,但被告红叶酒店未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也未支付原协议约定的工程款项,严重违反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

基于被告红叶酒店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已导致公司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另外,被告叶贵红、叶媛、郑栋韬为施工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且公司享有被告红叶酒店提供的抵押担保及被告叶贵红、郑栋韬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现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红叶酒店承担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等费用支付义务,并对其享有的担保措施实现担保权。公司向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判决:一、解除公司与被告红叶酒店签订的《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室外景观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及《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室外景观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二、判决被告红叶酒店立即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77,268,798.02元;三、判决被告红叶酒店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欠付工程款清偿之日止(自2017年7月15日起,以人民币76,768,798.02元为本金,暂计算至2018年11月15日止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为人民币11,686,326.47元);四、判决被告红叶酒店向本公司支付因追偿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613,602.9元;以上诉请金额共计人民币89,568,727.39元。五、判决被告叶贵红、叶媛、郑栋韬对上述诉请款项与被告红叶酒店向本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六、判决公司对所享有的抵押物:位于云阳县南沙镇南沙村委会菱角塘2幢房屋《房屋他项权证》(云阳县房他证2016字第756号)、位于云阳县南沙镇南沙村委会菱角塘3